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瑞华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呼吸卫士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瑞华呼吸卫士特定疾病保险条款”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第三条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第十一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等待期内出险,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第三条
- ◇ 在部分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第四条及其他显著标识的文字内容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第十一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第十二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十六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并关注注释内容。

条款目录

第一章	保险合同构成及投保范围	第十八条	受益人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第十九条	合同内容变更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第二十条	住址或通讯地址变更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第二十一条	职业变更
第三条	保险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
第四条	责任免除	第二十三条	争议处理
第三章	保险金额、保险费及续保	第七章	释义
第五条	保险金额	第二十四条	周岁
第六条	保险费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	意外伤害
第七条	续保	第二十六条	续保
第八条	保险费率调整	第二十七条	初次罹患
第四章	保险期间、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以及合同解除	第二十八条	医院
第九条	保险期间	第二十九条	原位癌
第十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三十条	醉酒
第十一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与风险	第三十一条	毒品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第三十二条	酒后驾驶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第三十三条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第三十四条	无有效行驶证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
第十五条	保险金给付	第三十六条	遗传性疾病
第六章	一般条款	第三十七条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第十六条	如实告知	第三十八条	未满期净保费
第十七条	年龄确定及错误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有效身份证件

瑞华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呼吸卫士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瑞华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瑞华呼吸卫士特定疾病保险》合同。

第一章 保险合同构成及投保范围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声明、批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其他投保文件及其他约定书共同构成。

我们为网上投保的投保人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您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三十天及以上、六十周岁（见第二十四条）及以下，身体健康且符合我们当时其他投保条件的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合同。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一、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见第二十五条）之外的原因发生本合同定义的呼吸系统特定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将无息向您返还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因意外伤害导致罹患本合同定义的呼吸系统特定疾病或**续保**（见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时，则无等待期。

二、呼吸系统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罹患**（见第二十七条）并经**医院**（见第二十八条）确诊为本合同定义的一种或多种呼吸系统特定疾病，我们将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向呼吸系统特定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呼吸系统特定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呼吸系统特定疾病指：

1. 肺部恶性肿瘤

指原发于支气管粘膜上皮细胞或肺泡组织的恶性肿瘤。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中 C34 的支气管和肺的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第二十九条）；**
- (2) 身体其他部位的恶性肿瘤转移至支气管和肺的恶性肿瘤；**
-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2.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终末期肺病

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明确诊断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动脉血氧分压 (PaO₂) <50mmHg;
- (2) 动脉血氧饱和度 (SaO₂) <80%;
- (3) 因缺氧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理赔时必须提供以上三项相应的证明文件或检查报告。

3.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 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 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 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注: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分级标准:

I 级: 患者患有心脏病, 但活动量不受限制, 平时一般活动不引起疲乏、心悸、呼吸困难或心绞痛。

II 级: 心脏病患者的体力活动受到轻度的限制, 休息时无自觉症状, 但一般体力活动下可出现疲乏、心悸、呼吸困难或心绞痛。

III 级: 心脏病患者体力活动明显受限, 小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上述的症状。

IV 级: 心脏病患者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出现心衰的症状, 体力活动后加重。

4. 严重哮喘

指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严重哮喘, 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标准:

- (1) 过去两年中有哮喘持续状态病史;
- (2) 身体活动耐受能力显著下降, 轻微体力活动即有呼吸困难, 且持续六个月以上;
- (3) 慢性肺部过度膨胀充气导致的由影像学检查证实的胸廓畸形;
- (4) 每日口服皮质类固醇激素, 至少持续六个月以上。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年满二十五周岁之前。

5. 肺脏器官移植术

因呼吸系统特定疾病导致肺功能衰竭, 已经实施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包括单肺移植术、双肺移植术、心肺联合移植术。

第四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而身故或罹患本合同所约定的呼吸系统特定疾病的, 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醉酒(见第三十条)、参与殴斗、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及主动吸食、注射毒品(见第三十一条);**
 - 四、被保险人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第三十二条)、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第三十三条),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第三十四条)的机动车(见第三十五条);**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因输血导致的除外;**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遗传性疾病(见第三十六条),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第三十七条);**
-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本合同效力终止, 我们向被保险人继承人**

退还本合同当时的未满期净保费（见第三十八条）。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呼吸系统特定疾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呼吸系统特定疾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未满期净保费。

第三章 保险金额、保险费及续保

第五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第六条 保险费的支付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续保

在征得您同意的情况下，我们将在本合同到期日前为您办理相关续保手续，在收到您的续保保费后本合同继续有效，新续保的合同自期满日次日零时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第八条 保险费率调整

您的保费可能会随着您的年龄增长而变化。同时，我们每年都会检视费率，使其反映我们的整体理赔经验等在内的一系列因素。我们将根据本合同计算费率所用的计算基础与实际情况的偏差程度，决定保险费率是否调整及调整幅度。本保险的费率调整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同一投保区域等某一类人群的被保险人。我们进行保险费率调整后，您须按调整后续保当时的保险费率支付续期保险费，保险费率调整前您已经支付的保险费不受影响。如果您不同意费率调整的，我们将不再为您续保本保险。

第四章 保险期间、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以及合同解除

第九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生效日的零时起至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

第十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本合同成立的标志。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

本合同的生效日均载明于保险单上。

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应付日和保险合同满期日均以生效日为基准计算。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一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与风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出具下列文件：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第三十九条）。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

您申请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呼吸系统特定疾病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五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六章 一般条款

第十六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年龄确定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您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发生错误，我们依下列约定处理：

一、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

本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第十八条 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呼吸系统特定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呼吸系统特定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但您指定或变更呼吸系统特定疾病保险金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变更受益人须书面通知我们，并经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

若受益人为数人时，您或被保险人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享有相等份额的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若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则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九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与我们协商一致，您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经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

第二十条 住址或通讯地址变更

您的住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我们。

您不作前项通知时，我们按本合同所载的最新住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您。

第二十一条 职业变更

被保险人职业有变更时，您应在其变更职业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有关的变更通知我们。**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属于我们承保范围的，自其职业变更之日零时起，我们对被保险人所负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约定的通知义务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且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依照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自其职业变更之日零时起，我们对被保险人所负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

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二十三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释义

第二十四条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第二十五条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第二十六条 续保

指您为被保险人继续投保同一险种，且继续投保的保单的生效日为原保单到期日的次日。

第二十七条 初次罹患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发生某种疾病相关的症状并且因此而就诊。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之后第一次发生某种疾病相关的症状并且因此而就诊。例如，2018 年 1 月 1 日本合同经首次投保后生效，若：

1. 2017 年 1 月 1 日被保险人自出生后第一次发生“肺部恶性肿瘤”相关的症状并就诊，2018 年 1 月 15 日被保险人再次经医院确诊罹患“肺部恶性肿瘤”，则 2017 年 1 月 1 日为被保险人“初次罹患”“肺部恶性肿瘤”的时间，由于“初次罹患”发生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因此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2018 年 1 月 20 日被保险人自出生后第一次发生“肺部恶性肿瘤”相关的症状并就诊，2018 年 8 月 1 日被保险人再次经医院确诊罹患“肺部恶性肿瘤”，则 2018 年 1 月 20 日为被保险人“初次罹患”“肺部恶性肿瘤”的时间，由于“初次罹患”发生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我们将无息向您返还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3. 2018 年 8 月 1 日被保险人自出生后第一次发生“肺部恶性肿瘤”相关的症状并经医院确诊罹患“肺部恶性肿瘤”，则 2018 年 8 月 1 日为被保险人“初次罹患”“肺部恶性肿瘤”的时间，由于“初次罹患”发生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后，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向呼吸系统特定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呼吸系统特定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第二十八条 医院

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或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2. 有合格的医生或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3.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评审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的医疗机构。

第二十九条 原位癌

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

第三十条 醉酒

指每百毫升血液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100 毫克。

第三十一条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

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第三十二条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第三十三条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第三十四条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第三十六条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第三十七条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第三十八条 未到期净保费

指“ $(\text{保险费}-\text{手续费}) \times (1-(\text{保单当期已经过天数}/\text{当期已交保险费对应的保险期间}))$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手续费指我们对本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及佣金的总和，等于保险费的 35%。

第三十九条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本页结束〉